

股票代號：4906

Gemtek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
（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34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 及董事酬勞 1.8%。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23,628,86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483,849 元，
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之金額並無
差異。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33 頁（附件一~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591,711,716 元，每股擬分配約 1.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如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3,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日仍在本公司任職，屆滿日依據員工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指標評核之結果，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依實際同仁績效表現表現給予股數：

- A. 個人績效為 4(含)~5 者，可取得之股數為既得當年度股數的 100%。
- B. 個人績效為 3.5(含)~4 者，可取得之股數為既得當年度股數的 80%
- C. 個人績效為 3(含)~3.5 者，可取得之股數為既得當年度股數的 60%
- D. 個人績效為 3(不含)以下者，可取得之股數為既得當年度股數的 0%，即喪失當年度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之資格。

(3)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股數比例分別為：

- A. 自獲配日起期滿 1 年仍在職者，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 30%。
- B. 自獲配日起期滿 2 年仍在職者，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 30%。
- C. 自獲配日起期滿 3 年仍在職者，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 40%。

上述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達本發行辦法所訂之目標績效，方可既得股份比例。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符既得條件者，本

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28.5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122,550 仟元。暫估 112 年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21 仟元、40,850 仟元、40,850 仟元及 23,829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94,530,477 股暫估 112 年～115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4 元、0.10 元、0.10 元及 0.0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

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2022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步入尾聲，隨著各國邊境的開放商務跟民生活動也開始解封，全球進入復甦的第一階段，我們在後疫情時代下發展出了另外一種生活方式，努力讓日常生活能夠穩步運行，然而不斷變異的病毒與政治局勢的動盪仍是現在進行式，考驗著各企業與政府的應變能力。相信經過疫情的考驗及烏俄戰爭帶來的通貨膨脹及政治動盪，正文科技在這樣嚴峻的局勢當中，更是堅定的調整跟穩固我們的營運方針以及業務拓展的實力，在越南廠區更積極的布局，擴大了廠區並進行高效能SMT線的布建。2022年對正文科技來說是挑戰重重的一年，不論整體環境多麼的嚴峻，正文科技仍然在技術與營運上力求進步，創下了營收的高峰。

新冠肺炎（covid-19）在2022年仍對企業造成了劇烈的影響，雖然零組件的供需失衡已經逐漸回歸正常，但是各國政府的防疫政策對於廠區的運作卻帶來顯著的影響，在2022上半年除了正文科技位於中國大陸的部分廠區無法正常運作之外，產線設於中國大陸地區的供應商也同樣面臨停工的窘境，導致零組件的供給受到波及，上半年發生的這些不可抗力因素對正文科技來說是嚴峻的考驗，然而在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公司各單位同仁的努力之下，我們度過了這場暴風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大流行的這幾年對正文科技來說，是一個學習跟調整自我營運體質的契機，包括採購策略、產品設計、與客戶之間的協調及合作方式等等，在過去的近幾年都經過了動態的調整並實際應用於未來，一路走來正文科技秉持以服務客戶為第一的準則，希望能降低結構性因素未來對公司以及客戶的影響。

2022全球雖然壟罩在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引發的通貨膨脹局勢之下，但寬頻基礎建設設備的部屬仍然馬不停蹄，不論是各國政府的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或者5G網路的部署都可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中，客戶對網通設備的需求仍然強勁。愛立信2022年行動趨勢報告（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22）指出，儘管全球經濟疲軟，地緣政治充滿不確定性，但各國電信商仍繼續部署5G，截至2022年11月全球一共有228家已經推出商用5G服務，此外，5G獨立組網（Standalone, SA）的部署也在繼續，目前有35家電信商在公共網路中部署或推出5G SA。愛立信（Ericsson）預估用戶採用5G的速度將比4G更快速，5G相較4G將早2年達到10億用戶，預計到2028年底，該數字將增

至約92億。智慧手機用戶數也不斷增加，預計到2022年底，智慧手機用戶數將達到66億，約占所有手機用戶數的79%，預計2028年這一數字將達到78億，約占全部行動用戶數的84%，行動網路的需求將越發強勁。另外預計到2028年，FWA也會以每年19%的速度強勁成長。此外光纖固網寬頻的布建也是多國政府的重點基礎建設，無線網路方面，包括低軌道衛星的運營跟基礎設施的布建也正在醞釀當中，異質網路互相整合將不斷提升人類未來通訊的品質與便利性。

展望2023年「數位科技」是科技發展的驅動力，除了疫情以外，人口結構高齡化造成經濟生產力降低、氣候變遷導致的生態環境惡化，此外，地緣政治的動盪、中美兩國的對立與競爭讓全球化的呼聲開始消逝，轉而興起對保護主義跟在地化的推崇，種種因素促使供應鏈的結構的現況必須有所改變，此時「數位科技」將會是產業轉型的關鍵。數位科技包含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資訊安全(Cyber security)等等…，而「網路」即是能實現這些科技的基石，網路通訊設備的部署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也不斷精進自己的技術，共同成就數位科技的未來。正文科技除了提供客戶硬體的整機製造跟設計服務之外，2023年正文科技也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SOC與使用者平台(User platform)的軟硬體整合以及應用程式(Application)等等的軟體服務上，幫助我們的終端客戶能夠更加靈活的管理自己的商業模式，提供IOT、資訊安全等更多元的服務給終端使用者以產生更優渥的利潤，正文科技2023年將優化我們的研發策略跟走向，以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跟服務。

除了跟上科技發展的腳步，「淨零炭排」(Net Zero)是另外一個需要被全人類關注的議題，正文科技作為世界級的網路通訊公司，在環境保護上我們責無旁貸。正文科技的研發與管理團隊在除了在科技的進程中從不缺席，近幾年也開始從零件的選用、製程、以及外包裝等等的每個細節去調整以做到環境友善，讓「永續力」成為正文科技的實力之一。

雖然總體經濟局勢在2023年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產生了景氣的波動，不過正文科技秉持著我們的初衷Wireless Broadband anywhere，已準備好擴大我們生產規模與能力，此外在軟體與硬體的研發設計上也會投入更多資源，希望能滿足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對我們的冀望。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結果

一一一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 27,899,990 千元，合併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新台幣 27,171,633 千元，合併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273,333 千元，合併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82,357 千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919,333 千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73,283 千元，因此本年度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746,050 千元，每股盈餘(稅後)為 1.70 元。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財務運作一向本著穩健原則，並適時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一一年度流動比率為 136.27%，負債比率為 46.12%，顯現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三)研發狀況

一一一年度研發成果

- 1、高階無源光接入網超寬頻網路及語音服務整合系統 GPON/XGSPON/10GEAPON/DPoE/NGPON2 產品及共用軟體平台研製 (High performance xPON integration platform development based on protoble openwrt)
- 2、xDSL, G.fast 高速數位超寬頻網路技術 產品研製
(Fixed broadband xDSL and g. fast product development)
- 3、全室內涵蓋 WiFi Easy Mesh 路由器產品研製
(Whole home WiFi with Easy Mesh development)
- 4、進階 WiFi 6/6e 系列產品研製
(Advanced WiFi 6/6e AP, Repeater, and Mesh development)
- 5、企業等級 WiFi 系列產品研製
(Enterprise WiFi platform development)
- 6、WiFi 7 系列產品先期研製 (WiFi 7 AP prototype development)
- 7、高性能 及 經濟有效的 LTE 路由器 產品研製
(Cost-effective and Advanced LTE client device development, including Cat 20, Cat 12, Cat6, Cat4, CBRS)
- 8、蜂巢式物聯網終端產品研製
(3GPP CIOT client device and LGA module development , includng Cat 1, Cat-M1, NB-IOT)
- 9、高性能 及 經濟有效的第五代通訊 5GNR FR1 CPE 產品研製
(Cost effective 5G NR FR1 IDU/ODU CPE development)
- 10、易佈建 及 經濟有效的第五代通訊 5GNR CPE FR1+ FR2 室外型產品研製
(Easy installtion and cost effective 5G NR FR1+ FR2 ODU CPE development)
- 11、毫米波智慧天線系統平臺設計研製
(28/39G mmwave smart antenna phase array system platform development)
- 12、第五代通訊小基站，核心網相關發展研製
(5G NR smallcell and corenetwork platform development)
- 13、經濟有效的第五代通訊共享頻段小型基站產品研製

(Cost effective 5G NR smallcell development for sharedband CBRS)
14、低軌道衛智慧天線研製
(Scalable Phased Array Antenna Development for LEO application ka
ku band)

三、一一二年度營運方針

(一)行銷策略

1. 穩固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2. 因應市場趨勢以及新技術規範，推出新產品。
3. 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加強市場資訊蒐集。
4. 掌握市場需求，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5. 與新客戶洽談，掌握市場機會。

(二)生產政策

1. 嚴格控管生產製程，提升產能利用率。
2. 嚴選符合成本效應的供應商並將資源加以整合，追求獲利穩定。
3. 追蹤關鍵零組件交期及品質，即時掌握供需及價格變化。
4. 視產業狀況調整資本支出。
5. 導入自動化生產與優化生產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6. 落實淨零理念，將PCR材料(Post-consumer recycled plastic)列入產品設計考量。

(三)產業發展方向

- 正文科技長期致力於無線通訊技術的耕耘，業務發展聚焦在幾個核心：
1. 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包括電信基礎建設寬頻上網相關設備 (5G、LTE Small cell、CPE)、電信網通產品 (Wi-Fi AP、Router/路由器) 及企業高端無線AP/路由器、以及Wi-Fi 模組等等。
 2. 固定寬頻接取設備相關業務，包括電信整合產品(XPON、VoIP、VDSL、G.fast、Switch、Setup Box等)，以及光纖連網產品。
 3. 通訊模組相關業務。
 4. 雲端軟體整合服務、物聯網產品。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主辦會計：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結財務報表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祝 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5,763,706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銷貨收入 8,383,971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例約 33%；由於來自該客戶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10 年度顯著增加，故將對該客戶營業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客戶之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其相關出貨憑證及原始訂單，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Gemtek Vietnam Co., Ltd.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Gemtek Vietnam Co., Ltd.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8,866 仟元及 579,58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5% 及 3%。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16,125 仟元及 79,878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25% 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263	1	\$ 306,54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5,8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8,970,398	38	5,443,505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40,242	1	1,045,6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33	-	44,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343,122	6	13,3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0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7,810	3	601,04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6,045	-	98,5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25,513</u>	<u>49</u>	<u>7,679,06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3,414	1	171,50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0,0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231,972	44	9,036,52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31,892	6	1,457,07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759	-	13,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9,498	-	45,9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u>129,212</u>	<u>-</u>	<u>151,780</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04,747</u>	<u>51</u>	<u>10,896,670</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30,260</u>	<u>100</u>	<u>\$ 18,575,7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526,205	11	\$ 2,108,520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7,666	1	155,147	1
2170	應付帳款		2,120,099	9	1,081,32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364,574	19	1,909,01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560,978	2	452,8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4,837	1	21,0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633	-	5,425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	-	857,84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55,111</u>	<u>-</u>	<u>77,57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43,103</u>	<u>43</u>	<u>6,668,78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33	-	8,0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8,038	1	208,2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1,044</u>	<u>-</u>	<u>81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115</u>	<u>1</u>	<u>217,1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257,218</u>	<u>44</u>	<u>6,885,912</u>	<u>37</u>
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946,465</u>	<u>17</u>	<u>3,661,188</u>	<u>20</u>
3140	預收股本		-	-	44,798	-
3200	資本公積		<u>4,983,065</u>	<u>21</u>	<u>4,441,626</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3,768	4	878,2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1	1,305,90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28,176</u>	<u>7</u>	<u>696,971</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67,582</u>	<u>12</u>	<u>2,881,142</u>	<u>15</u>
3490	其他權益		<u>1,275,930</u>	<u>6</u>	<u>661,07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073,042</u>	<u>56</u>	<u>11,689,827</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330,260</u>	<u>100</u>	<u>\$ 18,575,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25,763,706	100	\$ 20,562,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三十）	(24,121,632)	(94)	(19,038,109)	(93)
5900	營業毛利	1,642,074	6	1,524,543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05,951)	(2)	(343,402)	(2)
6200	管理費用	(323,295)	(1)	(277,4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912)	(3)	(720,6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21)	-	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4,279)	(6)	(1,341,484)	(6)
6900	營業淨利	87,795	-	183,0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5,500	-	2,41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42,592	-	28,9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十）	104,184	1	50,7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9,577)	-	(30,5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95,163	2	472,3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862	3	523,96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5,657	3	\$ 707,0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0,974)	-	(27,227)	-
8200	本期淨利	664,683	3	679,79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8,337	-	(3,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94)	-	(29,98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6,617	1	2,068,586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369	1	(63,87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5	-	(3,0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0,824	2	1,968,16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5,507	5	\$ 2,647,962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70		\$ 1.89	
9850	稀 釋	\$ 1.59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志林

會計主管：林志淵
會計之所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註明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物理力学

陳鴻文

卷之三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A00010	稅前淨利	\$ 775,657		\$ 707,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235		105,137	
A20200	攤銷費用	57,654		52,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	(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820	(29,958)	
A20900	財務成本	69,577		30,586	
A21200	利息收入	(15,500)	(2,416)	
A21300	股利收入	(5,801)	(4,4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964		45,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5,163)	(472,3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	(83)	
A231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3,140)	(105,63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149)		6,4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1,131		31,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66		17,6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250	
A31150	應收帳款	(3,763,377)	(32,7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789		272,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500)		18,007	
A31200	存 貨	24,386		180,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70		22,73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76)	(2,143)	
A32125	合約負債	181,068		(28,096)	
A32150	應付帳款	1,070,723		(626,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1,864		(1,053,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478		(21,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08)		24,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2,905	(854,2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642	\$ 2,4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01	4,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529)	(14,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16)	(65,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8,603</u>	<u>(927,8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350)	(153,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71	-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9,200	3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72)	(243,2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55	5,6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	(2,198)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28,4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48)	(76,0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33,000	130,912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09,142</u>	<u>80,4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49,943)</u>	<u>67,2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5,883	1,030,4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08)	(3,0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7,738)	(715,3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307,1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6,946)</u>	<u>312,0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8,286)	(548,4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549</u>	<u>855,02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263</u>	<u>\$ 306,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7,899,990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 8,383,981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例約 30%；由於來自該客戶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10 年度顯著增加，故將對該客戶特定產品之營業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客戶之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其相關出貨憑證及原始訂單，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列入正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emtek Vietnam Co., Ltd.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Gemtek Vietnam Co., Ltd.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98,116 仟元及 2,091,2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 及 1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71 仟元及 1,104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P.C.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9,501	4	\$ 1,275,808	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940	-	142,860	1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307	-	137,291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9,305,116	38	6,157,358	3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63,000	-	201,980	1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33,949	-	113,617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81	-	324	-	
14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01,290	19	3,748,983	1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3,671	1	231,273	1	
	流動資產總計	15,279,055	62	12,009,494	5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58,819	13	2,823,493	14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0,000	-	20,0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1,286,049	5	1,109,983	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042,505	16	3,471,538	17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84,883	2	137,653	1	
1821	商譽（附註四及二七）	265,224	1	265,224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65,745	-	83,817	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1,716	-	48,00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66,543	1	247,823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51,484	38	8,207,536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830,539	100	\$ 20,217,0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526,205	10	\$ 2,108,520	10	
217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5,857	1	307,167	2	
2180	應付帳款	7,103,761	29	3,944,962	20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5,667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971,249	4	713,200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7,470	1	25,910	-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1,168	-	14,918	-	
2399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	-	857,842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6,977	-	78,522	-	
	流動負債總計	11,212,687	45	8,056,708	4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4,596	1	218,933	1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689	-	24,10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05	-	1,46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990	1	244,501	1	
2XXX	負債總計	11,451,677	46	8,301,209	41	
3110	權益（附註四、十三、十八、二一及二六）					
3140	股 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3,946,465	16	3,661,188	18	
	預收股本	-	-	44,798	1	
	資本公積	4,983,065	20	4,441,626	22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43,768	4	878,269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1	1,305,902	7	
3300	未分配盈餘	1,728,176	7	696,971	3	
3490	保留盈餘總計	2,867,582	12	2,881,142	14	
31XX	其他權益	1,275,930	5	661,073	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073,042	53	11,689,827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305,820	1	225,994	1	
3XXX	權益總計	13,378,862	54	11,915,821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830,539	100	\$ 20,217,0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志鴻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27,899,990	100	\$ 22,912,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25,034,716)	(90)	(20,852,099)	(91)
5900	營業毛利	<u>2,865,274</u>	<u>10</u>	<u>2,060,59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17,931)	(2)	(401,480)	(2)
6200	管理費用	(695,521)	(3)	(549,6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6,227)	(3)	(753,4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38)	-	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6,917)	(8)	(1,704,499)	(8)
6900	營業淨利	<u>728,357</u>	<u>2</u>	<u>356,0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5,904	-	21,2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80,929	-	65,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三一）	21,850	-	129,8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2,357)	-	(30,8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34,650</u>	<u>1</u>	<u>181,1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976</u>	<u>1</u>	<u>367,3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19,333	3	723,4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73,283)	-	(41,869)	-
8200	本期淨利	<u>746,050</u>	<u>3</u>	<u>681,58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附註二十）	\$ 8,337	-	(\$ 3,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248	1	2,038,535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5	-	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369	1	(63,87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5	-	(3,0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0,824	2	1,968,16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6,874</u>	<u>5</u>	<u>\$ 2,649,75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4,683	3	\$ 679,7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1,367	-	1,791	-
8600		<u>\$ 746,050</u>	<u>3</u>	<u>\$ 681,58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5,507	5	\$ 2,647,96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81,367	-	1,791	-
8700		<u>\$ 1,356,874</u>	<u>5</u>	<u>\$ 2,649,75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70</u>		<u>\$ 1.89</u>	
9850	稀 釋	<u>\$ 1.59</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19,333	\$ 723,4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725	369,327
A20200	攤銷費用	131,441	105,6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38	(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15	(31,797)
A20900	財務成本	82,357	30,803
A21200	利息收入	(35,904)	(21,290)
A21300	股利收入	(5,801)	(4,8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35	45,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134,650)	(181,1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13	4,601
A231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3,140)	(187,8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92	26,4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2,928	29,0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608	41,31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250
A31150	應收帳款	(3,377,355)	(534,0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618	(89,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362	(58,510)
A31200	存 貨	(724,958)	311,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24)	69,9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12)	1,384
A32125	合約負債	13,169	33,581
A32150	應付帳款	3,069,041	(1,696,5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96)	197,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991	186,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38)	132,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9,888	(485,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32	29,1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01	4,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373)	(15,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728)	(106,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6,420</u>	<u>(572,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5,5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7,99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7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9,3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3	2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	219,9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845)	(550,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48	13,8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2)	(1,543)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6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202)	(143,267)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09,142</u>	<u>80,4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2,691</u>)	(<u>167,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7,685	1,026,2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6,641)	(4,8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75)	2,4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7,738)	(715,3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07,11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62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04,106</u>)	<u>308,6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070</u>	(<u>217,1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66,307)	(649,4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5,808</u>	<u>1,925,2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9,501</u>	<u>\$ 1,275,8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3,996,527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664,682,70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0,318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83,779,27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12,15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912,95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94,178,2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417,8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68,756,924
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	591,711,7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7,045,208

註：股東配息率是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394,530,477 股扣除減資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000 股，本次參與股東紅利分配之普通股為 394,474,477 股。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李榮昌



會計主管：林志鴻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二年四月三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二、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三、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E7010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得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 及不高於董事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二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鴻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
-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八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鴻文	7,391,937	1.87 %	
董事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1,375,000	0.35 %	
董事	楊正任	1,464,269	0.37 %	
董事	蔡福讚	1,935,732	0.49 %	
董事	徐榮輝	1,372,127	0.35 %	
董事	張月季	3,000,715	0.76 %	
董事	趙耀庚	-	-	獨立董事
董事	王祝三	-	-	獨立董事
董事	張志揚	-	-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539,780	4.19 %	

註：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94,474,47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5,778,979 股。